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

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电子文件应当连同元数据一并收集。收集的元数据应当符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DA/T46)、《照片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DA/T54)、《录音录像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DA/T63)等规定。

### 第三章 整理与归档

**第三十一条** 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制定统一的档案分类方案。不同门类、载体或形式的档案的分类方法应当协调呼应,便于档案的统一管理和利用。分类方案一经确定,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动。

机关档案分类方案一般采用年度、机构(问题)、保管期限等分类项进行复式分类,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机关档案整理应当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分不同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逐步推进卷件融合管理。

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一般以件(张)等为单位进行整理。科技档案、人事档案、会计档案一般以卷为单位进行整理。其他门类档案根据需要以卷或件为单位进行整理。整理方法分别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机关档案应当逐卷或逐件编制档号。档号应当指代单一,体现档案来源、档案门类、整理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等档案基本属性。档号结构应当符合《档号编制规则》(DA/T13)、《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和《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要求,不同载体或形式的档号编制方法应当协调呼应。

机关档案门类宜按照文书(WS)、科技(KJ)、人事(RS)、会计(KU)、专业(ZY)、照片(ZP)、录音(LY)、录像(LX)、业务数据(SJ)、公务电子邮件(YJ)、网页信

息(WY)、社交媒体(MT)、实物档案(SW)设置一级门类代码,按照科研(KJ·KY)、基建(KJ·JJ)、设备(KJ·SB)设置科技档案二级门类代码。专业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二级门类代码。

**第三十四条** 机关档案应当编制检索工具,满足手工检索和计算机检索需要。

机关档案应当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进行著录。传统载体照片、录音、录像档案和实物档案应当详细著录背景、人物、来源等信息。档案著录应当与目录编制、元数据收集等工作和要求协调对应。

**第三十五条** 机关档案经文书或业务部门整理完毕后,应当在第二年6月底前向机关档案部门归档;采用办公自动化或其他业务系统的,应当随办随归。归档时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归档时交接双方根据归档目录清点核对,并履行交接手续。机关档案实现随办随归的,还应当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记录电子文件归档过程元数据。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三十六条** 归档文件材料应当为原件。电子文件需要转换为纸质文件归档的,若电子文件已经具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且电子印章按照规定转换为印章图形的,纸质文件不需再行实体签名、实体盖章。

满足本规定第五章规定且不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其他重要价值的电子文件,以及无法转换为纸质文件或缩微胶片的电子文件可以仅以电子形式进行归档。

### 第四节 保管与保护

**第三十七条** 机关应当根据档案载体的不同要求对档案进行存储和保管。档案存储和保管应当确保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机关应当制定档案应急管理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以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档案应急管理预案应当纳入机关总体应急管理预案。

绛县档案馆 宣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二)意外伤害

#### 1. 享受范围

参保职工因外伤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无第三方责任发生的急诊医疗费用、入院前三天内能作为确诊住院病种依据的本院门诊辅助检查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 2. 享受标准

参照普通住院标准执行

#### 3. 享受流程

①市内医疗机构:在就诊医院填写《运城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表》,由调查机构(保险公司)调查确认无第三方责任后,在就诊医院即时享受待遇。

②市域外医疗机构:参保职工出院后携带住院发票、清单、病历(首页、出院记录、化验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长短期医嘱、耗材合格证)、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到医保中心填写《运城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表》,由调查机构(保险公司)调查确认无第三方责任后,在绛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工窗口享受待遇。

### (三)中医日间治疗

#### 1. 享受范围

“中医日间治疗病种”是指以针灸等中医手段治疗为主,日间可完成治疗、病情相对稳定、不需占有固定床位,患者在完成日间治疗后,可不占有医院固定床位,夜间可回家休息的病种。我县具备条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责任医师由副高级职称以上中医医师担任;基层医疗机构的责任医师由执业医师以上中医医师担任)定点医疗机构都可开展。参保职工符合中医日间治疗标准的均可享受待遇。

#### 2. 享受标准

市级二类收费标准(三级乙等及二甲甲等)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日间治疗病种的日均治疗费用不超过255元;县级二类收费标准(三级乙等及二甲甲等)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日间治疗病种的日均治疗费用不超过225元;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日间治疗病种的日均治疗费用不超过180元。

### 3. 享受流程

参保职工携带本人《社保卡》在就诊定点医院就医即时享受待遇。

温馨提示:①“中医日间治疗”医疗费用按一次普通住院结算,参保患者住院期间发生的且与本次治疗相关的辅助检查费用一并纳入该次费用结算。②参保患者实行“中医日间治疗”治疗期间,各医疗机构应将医疗费用按规定要求上传,出院后一个月内不得再次进行日间治疗。③参保人在中医日间治疗期间,确因病情改变需退出“中医日间治疗”管理的,按普通住院结算。

### (四)生育保险

#### 1. 享受范围

参保职工因生育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 2. 享受标准

①产前检查费按人头定额付费,在一类、二类、三类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标准分别为:700元、600元、500元。

②自然分娩按病种付费,在一类、二类、三类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标准分别为:2700元、1700元、1500元;剖宫产分娩按病种付费,在一类、二类、三类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标准分别为6000元、3900元、3300元。

③住院分娩时有合并症或并发症的实行按项目付费。

④参保人员因保胎、妊娠期糖尿病、高血压等住院期间未生产等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政策按比例支付,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 3. 享受流程

①市内医疗机构:在就诊医院即时享受待遇。

②市域外医疗机构:参保职工出院后携带外地生育保险住院报销需要携带住院发票、清单、病历(首页、出院记录、化验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长短期医嘱、耗材合格证)、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到绛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工窗口享受待遇。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卫庄镇宋兴斌家院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140826MA7Y4GN883,现声明作废。